**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二次）**

**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XS-XZ-2024-01）**



**采 购 人：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竞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XZ-2024-01

项目名称：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价

预算金额：76.778950万元

最高限价：529.51元/m³（含税）

采购需求：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商品混凝土，为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建设项目使用，道路摊铺面积约为5866.50㎡，厚度为24.00cm，设计强度C40混凝土，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通知，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混凝土供货业绩。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发票。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09时30分

2.地点：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官网。

3.方式：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705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705会议室。

**六、发布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同时在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涡阳县紫光大道与星园南路交叉口路东298米

联系方式：周主任 13966529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张工 0558-7551022

3.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涡阳县紫光大道与星园南路交叉口路东298米

联系方式：0558-7282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1 | 提出疑问 |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3日前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xz202305252023@163.com）提出或现场提出。 |
| 8.1.2  | 竞价文件澄清 | 在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yxytz.com/）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8.2.1 | 竞价文件的修改 | 在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yxytz.com/）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竞价保证金 | **免收竞价保证金** |
| 14.1 | 竞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1.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2.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4.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应当密封递交，密封套按下述要求：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价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5.3 | 竞价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价公告 |
| 19.1 | 竞价时间 | 详见竞价公告 |
| 竞价地点 | 详见竞价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0 | 特殊情形处理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价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竞价。** |
| 21.2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竞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竞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竞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最多3家 |
|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公告发布网址查看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3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金额：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100%计取（货物类），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3.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纸质形式提出接收部门：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8-7551022通讯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
| 34 | 其他内容 |  |
| 34.1 | 本项目提供除竞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
| 34.2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4.3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4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竞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价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竞价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按竞价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价文件。

3.4.4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若竞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价。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价，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竞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竞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价公告。

**5.**竞价**费用**

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竞价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竞价文件构成**

7.1竞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竞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价文件第四章。

7.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竞价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

8.1.2竞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1.3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竞价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1.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8.2竞价文件的修改

8.2.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价文件的供应商。

8.2.2采购人对竞价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8.2.3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竞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竞价，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价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竞价小组来评判。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竞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12.3除非竞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除非竞价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竞价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竞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竞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竞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联合体参加竞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竞价有效期**

14.1竞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竞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竞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竞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竞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响应表；

（4）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授权书；

（6）竞价响应表；

（7）供货方案；

（8）售后服务承诺；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报价要求

15.2.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15.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竞价公告”。

15.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单价 。

15.2.5除非竞价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经密封的响应文件至指定地点。

16.2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竞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竞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竞价小组**

18.1本项目将组建竞价小组，竞价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竞价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竞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价。

18.3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价**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价。

**竞价采用最低价法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评审小组将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不良信用记录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9.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竞价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竞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竞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特殊情形处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价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竞价活动。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竞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竞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竞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按照竞价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2.3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竞价小组根据**报价的由低到高**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竞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保密要求**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成交结果公告**

26.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7.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竞价结果**

28.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竞价结果。

28.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1.2竞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供应商认为竞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验收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供货量的65%，供货完毕强度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 2 | 供货地点 | 涡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皖兵屠宰厂与S238交界处）。 |
| 3 | 供货期限 | 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通知，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

1. **项目概况**

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商品混凝土，为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建设项目使用，道路摊铺面积约为5866.50㎡，厚度为24.00cm，设计强度C40混凝土。

**三、其他要求**

**（一）质量标准**

（1）供应商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采购人需求供货。

（2）材料供货时，供应商须按规范要求提供当月使用的所有规格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含 CMA 标识)，同时须提供每批次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并对检测报告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3）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供应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和项目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或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抽检合格是指检测的指标全部合格，抽检不合格是指检测的指标全部或部分不合格。采购人仅支付产品的第一次抽检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抽检不合格，后期所有复检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采购人未抽检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采购人抽检材料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采购人仅支付合格材料款，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批次材料款，并向供应商要求支付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每次不合格扣除 2 万元违约责任金。

（7）本项目累计 2 次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8）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响应时间要求：**

（1）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通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送达 1 次扣除 3 千元违约责任金，不能按时送达 2 次扣除 6 千元违约责任金。

（3）本项目累计 3 次超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4）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三）供货重量要求：**

（1）供应商供货的数量以出厂的磅单为准，采购人收货时不定期对供货材料的重量进行过磅抽检。供应商如不配合过磅抽检，采购人有权从材料款中扣除2 万元违约责任金。

（2）发现弄虚作假的除了扣除虚假吨位费用外，发现 1 次扣除 2 万元违约责任金，发现 2 次扣除 5 万元违约责任金。

（3）本项目累计 3 次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加强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坚决杜绝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随意变更车道、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有限载要求的桥梁上施工时，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

（2）做好运输车辆报监、报审工作,加强车辆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因中标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3）对于特殊施工区域，供应商须自行办理车辆通行证。

（4）供应商须对运输车辆购买商业险，对驾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的总价中包含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竞价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竞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
| 3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供应商报价 | 1.符合竞价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2.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7 | 商务响应 | 符合竞价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混凝土供货业绩。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发票。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公开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价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单价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单价为 元/m³(人民币大写： 元/m³)。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通知，4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由买方及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建设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1）卖方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买方需求供货。

（2）材料供货时，卖方须按规范要求提供当月使用的所有规格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含 CMA 标识)，同时须提供每批次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并对检测报告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3）买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供应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和项目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或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抽检合格是指检测的指标全部合格，抽检不合格是指检测的指标全部或部分不合格。买方仅支付产品的第一次抽检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抽检不合格，后期所有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5）买方未抽检材料以卖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买方抽检材料以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买方仅支付合格材料款，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批次材料款，并向卖方要求支付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每次不合格扣除 2 万元违约责任金。

（7）本项目累计 2 次抽检不合格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8）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卖方需配合买方成立验收小组，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买方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根据验收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供货量的65%，供货完毕强度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涡阳县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时间要求：

（1）买方提前发出供货通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

（2）卖方须按照买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送达 1 次扣除 3 千元违约责任金，不能按时送达 2 次扣除 6 千元违约责任金。

（3）本项目累计 3 次超时供货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4）如因卖方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买方将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五）供货重量要求：

（1）卖方供货的数量以出厂的磅单为准，买方收货时不定期对供货材料的重量进行过磅抽检。卖方如不配合过磅抽检，买方有权从材料款中扣除2 万元违约责任金。

（2）发现弄虚作假的除了扣除虚假吨位费用外，发现 1 次扣除 2 万元违约责任金，发现 2 次扣除 5 万元违约责任金。

（3）本项目累计 3 次弄虚作假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五）安全管理要求

（1）卖方加强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坚决杜绝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随意变更车道、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有限载要求的桥梁上施工时，卖方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

（2）做好运输车辆报监、报审工作,加强车辆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因中标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进行追偿。

（3）对于特殊施工区域，卖方须自行办理车辆通行证。

（4）卖方须对运输车辆购买商业险，对驾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亳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XZ-2024-0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元/m³（含税）人民币小写： 元/m³（含税）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备注：**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三、响应函**

致：安徽星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竞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价日期起遵循本竞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竞价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竞价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竞价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价。

8.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 涡阳县龙马园区纬四路混凝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竞价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价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验收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供货量的65%，供货完毕强度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  |
| 2 | 供货地点 | 涡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皖兵屠宰厂与S238交界处）。 |  |  |
| 3 | 供货期限 | 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通知，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  |  |

供应商签章：

**七、供货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3.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

 4.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邀请书）、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